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
中再协环科学[2014] 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认定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 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》、《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》、《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再生有色金属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,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,促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研究决定,在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认定一批“工程研究中心”、“重点实验室”,为培育有色金属行业、国家级“工程研究中心”、“重点实验室”做好储备。请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符合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(附件1、2)中规定条件的相关单位,均可向中国有

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申报。

(二) 编写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》、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》(附件3、4)，申报书格式文件可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网站(<http://www.chinacmra.org>)“科技环保”栏目中下载。申报书打印盖章一式6份，寄送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科技环保部，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二、申报、认定时间节点

申报时间：2014年10月15日（截止）；

认定时间：2014年12月10日前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科技环保部 尚辉良

电 话：010-82294515（88334677）转826

邮 箱：shanghl@chinacmra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2号楼三层(100037)

- 附件：1.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
2.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
3.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
4.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
2014年6月10日

